证券代码：000809　　证券简称：和展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6 年 10 月 20 日，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铁岭市新城区黄山路 50-25 号水木华园 E2 幢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冯碧秋、肖和勇、张军洲、李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编制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